

证券代码：873589

证券简称：泥腿牧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依照相关法规，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是不包括公司内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

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数量；公司若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缴存完毕后 30 日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并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告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配套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